威海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客户须知

一、业务流程

（一）申请

1.个人投资者提供的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2）持有我行开立的个人活期结算账户。

2.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

（1）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经办人办理理财业务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在我行开立的对公活期结算账户；（5）其他我行需要的资料。

（二）购买

客户充分了解产品后，签署相关销售文本。在募集期/开放期内保证指定的交易账户有足够的认/申购金额，并且要保证账户状态正常（未冻结、未挂失、未销户、未转入久悬户等），我行将在约定时间对客户认/申购金额通过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指定的交易账户进行划转。因客户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签订的相关协议无效，我行不承担责任。我行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等）均可办理理财购买业务，但对于具体产品发售渠道，我行将根据产品的风险评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三）产品终止

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我行在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不能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我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延长理财期限，该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至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本行将在发生产品延期的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whccb.com对产品延期的相关信息及支付方案进行公告。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后，我行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根据支付方案实际应付给客户的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请客户保证在理财到期清算前，指定的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对于因客户原因造成的理财资金不能正常清算的，我行不承担责任。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个人客户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由本人参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评级结果和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进行了解。详情请参照《威海市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客户分级评估标准及可以购买的产品类型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小于等于20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21-45	稳健型	低、较低风险产品
46-70	平衡型	低、较低、中等风险产品
71-85	成长型	低、较低、中等、较高风险产品
86-100	进取型	低、较低、中等、较高及高风险产品

（一）低风险产品：经过内部风险评级确定为低风险等级产品，产品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者提供本金保证且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低。

(二)较低风险产品：经过内部风险评级确定为较低风险等级产品，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本金及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都较低。

（三）中等风险产品：经过内部风险评级确定为中等风险等级产品，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产品参考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较高风险产品：经过内部风险评级确定为较高风险等级产品，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五）高风险产品：经过内部风险评级确定为高风险等级产品，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三、信息披露

（一）我行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whccb.com发布产品成立、收益情况、产品延期或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等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敬请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披露，具体披露内容、频率及渠道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相关约定。

（三）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我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相关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四、意见反馈

如对本理财产品销售合同文本的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各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山东省96636、全国40000-96636）咨询。

五、其他方面

（一）本理财产品参考年化业绩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威海市商业银行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客户最终所能获得的收益以理财产品获得的最终收益为准。

（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本由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组成，请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本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威海市商业银行负责解释。

威海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业绩基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产品在资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威海市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别提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经过我行内部评级，风险评级定为_____风险，适合风险评级结果为□有投资经验、□无投资经验、□有无投资经验皆可的□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及以上的投资者。您的风险评估一年内有效，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更新。

在您认购理财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该款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您签署本揭示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在购买本期产品后，应及时通过我行官方网站http://www.whccb.com关注产品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具体要素详见产品编号为_____的产品说明书。

客户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发行主体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造成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受未来各种市场要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甚至本金发生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5.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到账延迟等。

6.最不利的投资情形:若产品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与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风险提示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声明：本人（本方）在购买本期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评估结果具有效力，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您签署的本风险揭示书是您充分了解风险后自主选择购买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的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客户确认栏：

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本方）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字：　　理财销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甲方：_____

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通讯地址：_____

乙方：威海市商业银行_____

甲方自愿购买该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基本内容

产品名称：_____

业务类型：**□认购 □申购 □部分赎回 □全部赎回 □延期 □其他_____**

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甲方交易账户账号：_____

二、产品的具体要素和具体风险详见所附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二）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三）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不得提前支取本金及收益，产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五）**在募集期内，甲方要保证其指定的交易账户有足够的认购金额，并且要保证账户状态正常（未冻结、未挂失、未销户、未转入久悬户），乙方将在募集期结束日对客户认购金额通过代扣方式直接从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进行划转，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本协议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七)）乙方将依约定须支付的资金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交易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交易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等）购买理财产品须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八）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在 www.whccb.com 上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九）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十）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四、免责条款

（一）本期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因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到本期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到期清算等工作正常进行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产品存续期间因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导致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而造成的甲方承担理财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由于合作的第三方受经验、技能等综合因素的限制所造成本期理财产品项下资金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因本期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

金的延期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避免、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若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由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即视为认可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等全部内容，本协议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二）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存入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七、签字确认

甲方声明：本人（本方）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期理财产品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的所有条款。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经办人：_____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C1089920000103

（您可根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该产品信息）

重要提示：

1.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和其他风险。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认购后不允许提前赎回，请您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稳健成长（2020）102 期
产品编号	Lc2020102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类
产品认购规模	8 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评级及发行对象	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较低风险**，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销售渠道	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
理财期限	98 天
募集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认购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7 日（认购登记日不可撤单）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资金到账日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中国法定假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产品托管费	0.002%/年
产品管理费	本理财计划管理费为浮动管理费。如果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率大于“产品参考年化业绩基准”，则超出部分作为理财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如果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率小于等于“产品参考年化业绩基准”，则本理财计划的浮动管理费为 0。
参考年化业绩基准	4.25%（扣除产品托管费等） **该参考年化业绩基准不构成威海市商业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须谨慎。**
收益计算方法	客户所得收益＝投资本金×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投资运作期限/365 （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由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业绩决定）
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起购，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在理财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务处理	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其他规定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登记日、产品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募集本金份额；本产品不可开立存款证明。

二、投资管理

1.投资范围及种类

本期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银行间、交易所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级别的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放等货币市场工具等，并以投资对象的转让价款或到期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作为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

2.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其他资产	0%-20%

3.投资团队

理财管理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威海市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别提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发行主体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造成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受未来各种市场要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甚至本金发生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将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5.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到账延迟等。

6.最不利的投资情形:若产品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与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四、理财产品成立

1.本期理财产品计划募集金额 8 亿元整，最终成立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2.我行将于产品成立日对理财资金进行统一上划。

3.如果本理财产品不满足成立的条件，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我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将于募集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或营业网点向客户公布，并将客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客户，该理财产品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五、收益测算

1.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测算综合考虑了投资收益、产品发行成本、银行合理利润等因素。如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则扣除相关费用后，能够达到**参考年化业绩基准**。理财资产运作超过**参考年化业绩基准**的部分作为我行投资管理费用。

2.根据目前银行间市场的投资情况，3 个月同业拆借收益率为 3.46%，3 个月债券回购利率可达 1.55%，信用级别在 AA-及以上期限为 5 年期的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率可达到 4.65%－6.03%，信用级别在 AA-及以上期限为 7 年期的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率可达到 5.06%－6.47%,若产品募集资金 50%投资于收益率为 5.06%的信用级别 AA 级及以上期限为 7 年期的企业债，50%投资于收益率在 6.03%的信用级别在 AA-级及以上期限为 5 年期的中票，如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则扣除相关费用后，可达到**参考年化业绩基准**。**业绩基准测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该**参考年化业绩基准**仅为银行根据历史数据与过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投资运作到期实现收益率为准。**客户所得收益＝理财本金×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4.客户投资测算示例（**以下示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请谨慎投资。**）

假设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 5 万元，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分别为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存续期 98 天），该产品的参考年化业绩基准为 4.25%。

示例 1：投资期间，市场保持平稳运行，2020 年 10 月 14 日产品正常到期，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4.25%，则该客户实际理财收益为：50,000×4.25%×98/365＝570.55 元，产品实现业绩基准。

示例 2：投资期间，市场出现波动，2020 年 10 月 14 日产品正常到期，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4.0%，则该客户实际理财收益为：50,000×4.0%×98/365＝536.99 元，产品未实现业绩基准。

示例 3：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各类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取的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六、收益及本金支付安排

1.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我行在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2.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不能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我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延长理财期限，该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至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本行将在发生产品延期的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 http://www.whccb.com 对产品延期的相关信息及支付方案进行公告。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后，我行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根据支付方案实际应付给客户的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3. 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和收益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客户指定清算账户的，银行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账户，并应在理财产品收益或本金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银行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账户后至该冻结解除之前，银行有权拒绝客户变更清算账户的申请。

七、风险评级说明

根据本行内部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该评级仅供参考，投资者不得基于该风险评级要求我行承担责任，请参考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适合的产品。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	低风险	产品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者提供本金保证且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

			资者
★★	**较低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本金及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都较低。**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中等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产品参考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	较高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	高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进取型投资者

八、产品适合度评估

尊敬的投资者：

您已知悉我行稳健成长（2020）102 期（产品编号：Lc2020102）理财合同由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客户须知、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组成。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较低风险，适合风险属性为较低及以上有无投资经验的**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九、信息披露

1.我行通过官方网站 http://www.whccb.com 发布产品成立、收益情况、产品延期或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等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敬请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投资资产变更，相关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 http://www.whccb.com 发布，敬请关注我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

3.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无法提供估值，我行暂不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产品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在我行各网点自行查询。

4.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我行有权通过相关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客户签章：_____银行业务公章：_____